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8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,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光辉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<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 及摘要(公告编号: 2021-04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<u>3</u>票,反对<u>0</u>票,弃权<u>0</u>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